重庆市长寿区但渡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但府发〔2023〕55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科室：

2023年7月10日，经但渡镇第十二次党委会议审定，对《关于收取城镇清洁费的通知》（但府发〔2016〕74号）等4个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部分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长寿区但渡镇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废止的部分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重庆市长寿区但渡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但渡镇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通知（但府发〔2023〕15号）

2.重庆市长寿区但渡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但渡镇治理农民工工资拖欠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但府发〔2023〕17号）

3.重庆市长寿区但渡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但渡镇治理农民工工资拖欠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但府发〔2022〕16号）

4.重庆市长寿区但渡镇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镇清洁费的通知（但府发〔2016〕74号）